

关于“汝康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线上补充登记公告

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-10-20 17:26 发表于江苏

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我们



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“汝康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 线上补充登记公告

“汝康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线上登记于2023年5月31日启动，至8月31日结束，鉴于部分集资参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，为最大限度维护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开展“汝康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线上补充登记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充登记核实对象

2023年5月31日起至8月31日止未进行登记的“汝康”案受损的集资参与人。

已登记成功的集资参与人不在本次补充登记范围。在前次登记中已登记成功的集资参与人信息已录入后台数据库，并作为后期审计依据，无需在本次补充登记中重复登记。若重复登记，信息仍以前次登记为准，同时因信息重复登记导致错误审计的后果由登记人自行负责。

二、补充登记时间

信息登记自**2023年10月25日起至12月24日**止。

三、信息登记方式

为提高效率，减少集资参与人路途奔波，本次信息登记核实工作采取网络线上方式开展。利用工商银行APP“一键核”小程序线上操作。原则上不接受线下登记。首次登记后如信息有误可自行修改，系统关闭后不能再次修改。

四、信息登记内容

- 身份信息：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等。
- 联络信息：手机号码、通讯地址【**省* *市**区（县）**街道（乡、镇）**路**号**室】及其他有效联络方式。
- 参与集资信息：投入现金、其他形式投入金额；提现金额、其他形式提取金额；损失金额。

五、需准备的材料

1、身份信息材料：本人公民身份证。

若姓名或证件号码变更的，需提供户口本变更登记页及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。上述材料需经公证并邮寄我院审核。

若集资参与人死亡的，以继承人的名义登记，需提供集资参与人死亡证明、有关部门出具的与死亡集资参与人之间的身份关系证明（如公证文书）。有多名继承人的，应委托一人登记，并提供全体继承人签名和摁手印的委托书。上述材料需经公证并邮寄我院审核。

若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或因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、患重大疾病等原因无法自行上线登记的，可由代理人代为线上登记。登记时，需要提供集资参与人无法自行线上登记的证明材料，及委托代理手续等相关材料。上述材料需经公证并邮寄我院审核。

其他登记事宜详见公告的“问题解答”。

2、本案前期审计时，发现部分集资参与人身份信息、投单信息记载存在误差、遗漏，登记核实系统中无部分集资参与人对应的投资、返利、损失金额等数据信息。对此，无对应数据信息的集资参与人，在登记时应通过系统提交参与投单相关的信息材料：（1）汇入吸收公众存款相关账户的投单银行交易流水（加盖银行公章或业务专用章）；（2）已提取、消费、返利金额交易数额；（3）其他能够证明投入、提取资金的信息材料。

对系统中已经存在的集资参与人身份信息、投单信息等信息存有异议的，应参照上述要求登记并提供复核证明完整材料。

六、信息登记操作流程

本次信息登记核实依托工商银行APP“一键核”小程序进行。为保证信息准确，集资参与人需按我院发布的“演示手册”及“演示视频”操作完成。

通过微信扫描“工商银行APP二维码，下载安装并注册登录；



七、清退原则

- 1.本案前期审计时，已从“汝康”案数据库中提取了集资参与人身份信息、损失金额等内容，本次登记软件后台数据来源于该数据库中的有效信息，平台将向填报人披露数据库信息以供确认。
- 2、集资参与人登记时提供身份信息并对本人集资信息（转入、提现、损失等金额）进行确认，是向其清退资金的基础。因此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信息登记核实，从而导致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无法实现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- 3、集资参与人对平台披露的损失金额存在异议，但未能提交复核证明材料，或提交的证明材料未能被本院审核确认，本院将以平台披露的损失金额为依据。
- 4、本次信息登记工作完成后，将进行审计，确定统一的清退比例后分批次发放清退款（具体时间请关注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）。

八、特别提醒

- 1、本次登记对象为2023年5月31日至8月31日线上登记时，未进行登记的“汝康”案受损的集资参与人。在前次登记中已登记成功的集资参与人信息已录入后台数据库，并作为后期审计依据，无需在本次补充登记中重复登记。若重复登记，信息仍以前次登记为准，同时因信息重复登记导致错误审计的后果由登记人自行负责。
- 2、集资参与人应按照本公告要求，如实、认真地进行登记，拍照上传的材料一定要清晰，交易流水必须盖有银行公章或业务专用章。录入不准确、无相关材料、逾期未进行登记的，以“汝康”案数据库中载明的数额等信息确定受损金额。
- 3、集资参与人年龄较大无法完成操作流程或无智能手机进行操作的，建议向近亲属、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寻求帮助。请注意，在由他人协助进行登记时，切勿透露银行卡密码等关键信息，本次信息登记工作中无需填写银行卡密码。
- 4、因本案涉及人数众多，审核工作量较大等原因，审核工作周期较长，请耐心等待，并及时通过线上登记系统查看审核结果。如因审核工作需要，工作人员通过热线电话联系时，请及时接听，以免影响审核进度。确有必要时，工作人员会核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其他必要的注册信息。
- 5、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话诈骗，法院不会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验证码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，不会提出转账、验资、交费等要求。
- 6、故意编造虚假信息进行登记、干扰他人登记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- 7、登记期间如有疑问，可向镇江中院或工商银行网点电话咨询。也可至当地的工商银行网点现场咨询APP使用方法。

工商银行咨询电话：0511-84417520；

镇江中院咨询电话：0511-84439110，咨询电话接听时间：工作日9:00-12:00,14:00-18:00（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邮寄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21号，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207室收。

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